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BLOOMING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36,600,000港元，其中代價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26,6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5港元發行及配發62,588,235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賣方進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適用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81,235,4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0%。假設收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完成交易後將發行62,588,235股代價股份予賣方。因此，賣方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由100,829,3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20%，增至163,417,60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62%（假設由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交易，除代價股份外概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而未行使購股權概未行使）。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總股權將由181,235,49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9.90%，增至243,823,732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18%（假設由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交易，除代價股份外概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而未行使購股權概未行使）。倘並無清洗豁免，於進行收購事項後，賣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

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亦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授出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81,235,497股股份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9.90%）及任何涉及或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權益的其他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賣方、其聯繫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涉及或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權益的其他人士將放棄就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以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鑑於邱達文先生為賣方之兄弟，因此被視為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惟邱達文先生並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據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以就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達成其見解。待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清洗豁免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其由估值師所編製；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恢復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36,600,000港元。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買方)
- (ii) 邱達根先生(為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股份佔Blooming Success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交易後，Blooming Success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基準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36,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 (ii) 26,6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5港元，發行及配發62,588,235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除非本公佈第(ix)及(x)段「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本公司豁免則作另論，在該情況下，該部分代價將改為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於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後釐定，包括：(i) Blooming Success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物業甲及未竣工物業乙根據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擬定本之估值(估值報告最新定本將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代價股份無權享有本公司按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5港元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相當於：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之同等價格；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58港元折讓約7.21%；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8.60%。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重大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賣方作出的保證於完成交易時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交易時及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重申一樣；
- (ii) 對Blooming Success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後，本公司書面通知賣方，其全權酌情信納下列各項(a) Blooming Success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的財務、合約、稅務及業務狀況；(b) Blooming Success集團成員公司就其各自資產的業權；及(c)本公司之查證結果及本公司就該等物業之查詢回覆；

- (iii) 賣方已全面遵守收購協議所載完成交易前之責任，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其他方式履行收購協議下規定履行的所有契據及協議；
- (iv) Blooming Success結欠一名邱氏家族成員(為股東)及一家由賣方及邱氏家族兩名成員(亦為股東)共同擁有公司的款項已轉讓予賣方，致使全部款項將由Blooming Success結欠賣方；
- (v) 並無任何真正的調查、行動、訴訟、禁制令、法庭命令或法律程序於完成日期時仍然生效、有待裁定或發生確實威脅或面對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被任何有關的政府團體要求限制、禁止、施加限制或條件或以其他方式反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 由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發生而於完成日期亦無存在任何對Blooming Success集團之資產、負債、財務業績或其營運、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之重大不利影響；
- (vii) 賣方就收購協議所載擬透過轉讓待售股份方式改變Blooming Success的持股情況，向Blooming Success現有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承按人發出書面通知；
- (viii) 已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向獨立股東取得對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 (ix)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x)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予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豁免其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以及(倘由執行人員規定為授出清洗豁免之條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清洗豁免。

本公司可發出書面通知予賣方，隨時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任何上文第(i)至(vii)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上文第(viii)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

倘除上文第(ix)及(x)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以外之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獲達成、符合或豁免，本公司可發出書面通知予賣方，豁免上文第(ix)及(x)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隨後，本公司概不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支付之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代名人)。因此，賣方在該情況下將不會觸發強制全面收購要約。

倘前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而未能達成有關條件導致對Blooming Success集團之資產、負債、財務業績或其營運、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之嚴重不利影響，或對一名訂約方履行收購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並無責任須進行收購事項，而收購協議將全面終止生效(因對收購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事宜而產生之申索除外)。

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交易後(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概未行使)；及(iii)緊隨完成交易後(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 日期	%	緊隨完成 交易後 (假設未行使 購股權 概未行使)	%	緊隨完成 交易後 (假設未行使 購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附註)	%
邱達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邱達根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	100,829,369	22.20%	163,417,604	31.62%	163,417,604	30.45%
邱氏家族及邱氏家族控制 之公司	80,406,128	17.70%	80,406,128	15.56%	83,585,925	15.58%
小計	181,235,497	39.90%	243,823,732	47.18%	247,003,529	46.03%
董事(邱氏家族成員除外)						
嚴榮權先生	-	-	-	-	4,542,568	0.84%
葉毅生先生	-	-	-	-	1,817,027	0.34%
林家禮博士	-	-	-	-	1,817,027	0.34%
王恩恒先生	-	-	-	-	1,817,027	0.34%
李均雄先生	-	-	-	-	1,817,027	0.34%
小計	-	-	-	-	11,810,676	2.20%
公眾股東	273,021,332	60.10%	273,021,332	52.82%	277,798,857	51.77%
總計	454,256,829	100.00%	516,845,064	100.00%	536,613,062	100.00%

附註：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配發及發行最多19,767,998股新股份予其持有人。

BLOOMING SUCCESS 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Blooming Success 集團包括 Blooming Success 及 New Continent。

Blooming Success

Blooming Success 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成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屬有限公司。Blooming Success 擁有物業甲之全部權益，並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 New Continent。

物業甲由香港半山區堅道110、112、112A、114、116及118號安峰大廈地下四個店舖單位組成，由Blooming Success購入，代價為67,3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Blooming Success 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之原成本總額為5,200,000港元。

New Continent

New Continent 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成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屬有限公司，亦為Blooming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ontinent 擁有未竣工物業乙，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竣工。New Continent 已就未竣工物業乙支付按金24,900,000港元，而餘額62,900,000港元將於物業發展商將未竣工物業乙轉讓予New Continent後到期。

BLOOMING SUCCESS 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Blooming Success 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內容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百萬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虧損)	(5.0)	47.3	(3.5)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資產／(負債)淨值	(4.1)	7.5	3.9

附註：物業甲按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金額約為66,4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供出租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物業甲由位於香港半山區堅道110、112、112A、114、116及118號安峰大廈地下四個店舖單位組成，實用面積約2,654平方呎。未竣工物業乙分別由環匯廣場23樓辦公室樓層(建築面積約9,820平方呎)及5樓的兩個停車位組成。環匯廣場為三十層高商業大廈，目前仍在興建中，根據環匯廣場發展商印發之書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竣工。

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既定策略，即對可帶來穩定收入及長遠增值潛力之資產作出投資。本公司之初步計劃是將部分未竣工物業乙供自用，作為本公司之辦事處物業，而物業甲及餘下之部分未竣工物業乙將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合理投資機遇，並預期本集團將可因該等物業之預期增值而受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將使本集團保留更多流動財務資源，而倘出現其他投資機會，本集團可憑更穩健之財務狀況，把握該等機遇。再者，賣方持有之股權增加，將令本公司具有單一最大股東，並擁有控制性權益，而本集團將受惠於彼之商業關係及網絡。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賣方進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適用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81,235,4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0%。假設收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完成交易後將發行62,588,235股代價股份予賣方。因此，賣方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由100,829,3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20%，增至163,417,60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62%（假設由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交易，除代價股份外概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而未行使購股權概未行使）。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總股權將由181,235,49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9.90%，增至243,823,732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18%（假設由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交易，除代價股份外概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而未行使購股權概未行使）。倘並無清洗豁免，於進行收購事項後，賣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

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亦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授出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81,235,497股股份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9.90%）及任何涉及或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權益的其他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收購協議是否完成交易取決於（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或代價股份未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則有關先決條件將獲豁免及代價股份將不獲發行，而該部分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54,256,829股已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賣方已確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當日)，已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任何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惟收購協議項下之62,588,235股代價股份除外；
- (ii) 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或任何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惟由賣方擁有之100,829,369股股份，以及由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80,406,128股股份及3,179,797份未行使購股權則除外；
- (iii) 於本公佈日期就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其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
- (iv) 於本公佈日期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其中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 於本公佈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註釋4)；及
- (vi) 接獲任何獨立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其關於該等獨立股東會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賣方、其聯繫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涉及或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權益的其他人士將放棄就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以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鑑於邱達文先生為賣方之兄弟，因此被視為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惟邱達文先生並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據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以就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達成其見解。待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清洗豁免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其由估值師所編製；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恢復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Blooming Success」	指	Blooming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Blooming Success集團」	指	Blooming Success及New Continent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邱氏家族」	指	邱氏家族成員，為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即邱德根太平紳士、邱裘錦蘭女士、邱達昌先生、邱美琪女士、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
「本公司」或「買方」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36,600,000港元，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2,588,235股股份，作為代價一部分，每股股份作價0.42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轄下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之目的為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所有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New Continent」	指	New Continen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Blooming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目前生效且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9,767,998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物業甲及未竣工物業乙之統稱
「物業甲」	指	位於香港半山區堅道110、112、112A、114、116及118號安峰大廈地下B、C、D及E舖，由Blooming Success全資擁有
「待售股份」	指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收購之Blooming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竣工物業乙」	指	位於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的一個辦公室及兩個停車位(仍然由發展商興建中)，有關物業由New Continent全資擁有
「估值師」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報告
「賣方」或 「邱達根先生」	指	邱達根先生，為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0%之權益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賣方因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賣方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證券的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造成誤導。